

114-1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【高中部高二學生轉班群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班級座號	二年_____班_____號	申請日期	114 年_____月_____日
現就讀班群	☐ 文法政財管數 A 班群(201-204) ☐ 文法政財管數 B 班群(203-204) ☐ 理工資數 A 班群(205-211) ☐ 生醫藥數 A 班群(212-215)	擬改選班群	☐ 文法政財管數 A 班群(201-204) ☐ 文法政財管數 B 班群(203-204) ☐ 理工資數 A 班群(205-211) ☐ 生醫藥數 A 班群(212-215)
家長簽名		與學生關係	

轉班群原因(請家長詳細填寫)：

● 高中部學生申請轉班群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持本申請表親自向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輔導主任接受面談輔導，並經簽註同意後始得辦理轉班群。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轉班群申請以一次為限。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回原班群就讀，申請人須審慎考慮。

二、將本申請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等候編班結果(擬於 115 年 1 月中旬前公告)。

四、凡現就讀「理工資數 A」班群(205-211)或「生醫藥數 A」班群(212-215)，擬改選「文法政財管」班群(201-204)者，請務必依教務處教學組通知，進行加深加廣／補強性選修選課作業。

【說明】原修習「數學 A」同學，於高一下轉至修習「數學 B」班級者，不再有「上下學期數學平均及格，上下學期必修學分可同時取得」之情形；但如於高一下轉至其他亦為修習「數學 A」班級者，仍可以「上下學期數學平均及格，上下學期必修學分可同時取得」。

五、申請轉班群者，因班群間課程差異而未修習之科目，或因轉班群而致畢業學分不足，可於暑假期間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以補修未修習之科目。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，將未修習科目補修完成，而影響繁星推薦排名比序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請注意，轉班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
導師意見	輔導教師意見	輔導主任意見

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 長